

证券代码：874558

证券简称：赛英电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翁晓卫、蔚红旗、黄振宇、张洪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翁晓卫，女，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税务师、资产评估师。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历任江苏江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业务助理、项目负责人；199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历任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合伙人、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赛英电子独立董事。

蔚红旗先生，独立董事，1958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2 月至 2006 年 5 月，历任西安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西安整流器研究所）检测研究室副主任、主任；1992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历任国家电力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常务副主任；1995 年至今，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电子专业委员会（曾用名“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电子学会”）委员；2000 年 10 月至今，

历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力电子分会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2001年1月至今，任西安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行业标准室主任；2005年5月至2025年1月，任全国电力电子系统和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2008年7月至2025年1月，任全国输配电用电力电子器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后调整为全国电力电子系统和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力电子器件分会）秘书长；2025年3月至今，任赛英电子独立董事。

黄振宇，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学历。2006年6月至2019年7月，任上海盛景网联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9年8月至2021年4月，任上海隆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1-1-43关系部总经理；2025年3月至2025年12月，任赛英电子独立董事。

张洪光，男，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会计师、经济师。1991年8月至1994年3月，任淄博市周村纺织品批发公司、淄博纺织大厦会计员；1994年4月至2014年5月，任淄博市信托公司证券部交易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管总部业务经理、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经理；2014年6月至2019年7月，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市场部业务董事；2019年8月至2024年3月，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8月至2025年5月，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审计经理；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任上海晨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江苏新动力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25年12月24日至今，任赛英电子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翁晓卫、蔚红旗、黄振宇、张洪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	现场或通讯表决	委托出席董事	缺席董事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	列席股东会次

	会议次数	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会会议次数	会会议次数	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数
翁晓卫	9	9	0	0	否	4
蔚红旗	9	9	0	0	否	4
黄振宇	8	8	0	0	否	4
张洪光	1	1	0	0	否	1

公司董事会设置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陈国贤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翁晓卫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25年12月24日前由独立董事黄振宇担任、2025年12月24日（含）后由张洪光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蔚红旗担任，保证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与独立性。

2025年度独立董事翁晓卫、蔚红旗、黄振宇、张洪光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翁晓卫、蔚红旗、黄振宇、张洪光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6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同意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3、《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9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2026 年度，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翁晓卫、蔚红旗、张洪光

2026 年 3 月 6 日